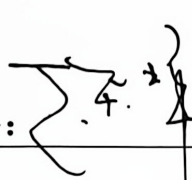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7月27日

政策措施名称	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			
涉及行业领域	物业服务行业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 称	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		
	联系人	张桂峰	电话	0936-8258566
审查机构	名 称	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		
	联系人	丁志明	电话	0936-8258566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年6月15日至7月15日,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众公示《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》,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 结论	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款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适用例 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	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无	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签字：   盖章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29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送审的《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物业服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送审的《张掖市甘

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物业服务项目》(招标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,凡政策措施(招标文件)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9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29日
